**招标需求**

## 项目背景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规〔2021〕199号）的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河湖、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开展全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对崇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所有河道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对本区入河排污口进行摸底排查，确定目前全区排污口数量及分布情况；对排查的排口按类进行入河排污口溯源，查清污水来源和排污特性，形成崇明区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为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提供精准支撑，辅助水环境治理，确保完成入河污染物削减总量的目标，持续改善断面水质。

## 项目采购要求及内容

1、 排查范围和对象

全区市区管河道（538公里）和长兴、绿华、三星、庙镇等四镇全域镇村级河道以及其他河道（1741公里）共计2279公里河道的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

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等向河道、湖泊排污（水）的排污口。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及排放特征，将排污口划分为工业排污口、农业排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其它排口、非排口五种类型。

2、工作内容

（1）统筹整合信息。全面收集整理崇明区各类入河排污口、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有效整合污染源及排污口信息。

（2）按照“三级排查”(第一级排查即遥感排查，主要通过遥感影像确定工作重点。在资料整合分析基础上，对流（海）域组织无人机遥感航测及图像解译，识别疑似入河（海）排污口与可疑区域。

第二级排查即现场排查，以第一级排查为基础，由水上排查和水下排查两部分工作组成。将第一级排查遥感解译的疑似入河排污口、可疑区域为基础，增加资料整合分析识别的历史入河排污口、排查岸线作为现场排查对象，组织人员沿河徒步踏勘、随船踏勘、视频拍摄等方式网格化排查所有岸线，核实入河排污口信息，登记新发现的入河排污口，查明排污状况。

第三级排查即精细化排查，主要工作为：对第二级排查中存在的信息登记错误、水情地形气象限制导致的排查缺陷等，结合流域主要环境问题，开展问题入河排污口筛选和热点区域靶向分析，集中组织队伍携带如无人机、红外热像仪、无人船等技术装备排查，查漏纠错。保障排口排查结果的准确性和排口底数的完整性。)的工作原则，全面开展崇明区入河排污口排查，利用无人机、无人船等技术手段对排查范围内的排查对象进行全面调查，实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对排污口进行现场快检或实验室检测，检测指标包括pH值、化学需氧量（CODmn）、氨氮、总磷。拍照取证检测结果，将监测结果填入排查系统。必要时按需进行采样后送样至国家认可的有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开展检测，检测因子包括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并视现场水质情况判断加测相关特征因子。

（4）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对排查情况和监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利用专业溯源设备查清污水来源，确定责任主体。

（5）初步提出分类整治方案。在排查、监测、溯源基础上，初步提出崇明区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

（6）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将排查发现的各类入河排污口统一编码，录入专属的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含APP），并对接市局的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含APP），全面反映我区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和分布。并对排口做好日常数据动态更新。利用专属定制的排口排查溯源APP，进行崇明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等外业调查作业，在线详细真实记录排口信息。

## 项目工作要求

1、排口排查要求：

遵循“有口皆查”的原则，所有经过人工修建、通过管道、沟、渠、涵闸等直接面向河道排水的出口均为排查对象。

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标准，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排口排查服务，应用无人船、侧扫声呐、无人机等装备开展项目实施。按序采用第一级排查、第二级排查和第三级排查方式，对入河排污口进行识别确定的工作。

注：主要实施设备需提供相采购发票或采购凭证。

2、排口监测要求：

在排查过程中对排口排水水质进行快速检测，对季节性、间歇性排放特征的排污口，选取合理的监测时段。对雨洪排口、沟渠（河港等）排口，开展雨后加密监测；对受闸坝等控制的排口，开展丰水期泄洪期间的加密监测，检测因子主要包括pH值、化学需氧量（CODmn）、氨氮、总磷。必要时按需进行采样后送样至国家认可的有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开展检测，检测因子包括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并视现场水质情况判断加测相关特征因子。

3、排口溯源要求：

使用潜望镜、管道机器人、水下机器人等溯源技术设备，对所有已排查排口管道走向进行探查，并结合排口周边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走访调研结果，研判排口性质，查清管道路径和污水排放来源，并明确相关责任单位。通过溯源，查找水质异常或排水异常的原因。汇总排查溯源工作信息，编制《崇明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汇总报告。全面、彻底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编写《崇明区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调查表》，建立规范化的入河排污口档案，实现“一口一档”。

最终形成完善的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并出具分类整治建议，为后续整治提供有效且合理的支撑性依据（具体需符合上海市、崇明区方案要求）

注：主要实施设备需提供相采购发票或采购凭证。

4、排污口整治方案要求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提出有关排污口整治的意见建议，形成《崇明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意见报告》，实现“一口一策”。整治意见应体现科学性、可操作性、经济性，为相关部门进行管理整治提供技术支撑。

1. 整合信息并上传平台要求

1）开发 APP 应用软件

在APP软件中录入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等信息，便于采购人对入河排污口的信息实时动态管理，服务期满后APP软件所有权与使用权须全面移交给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优化，改进使用功能。

1. 建立区级信息管理平台

建立区级信息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对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等信息进行展示、查询、统计、分析等，为排污口提供数字化管理服务。排口信息要求全覆盖，并与市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并按采购人需求做好相应的数据接口。

1. 成果要求

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有入河排污口均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一口一档”、“一镇一档”、“一河一档”

2） 《崇明区河道监测报告》

3） 《崇明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报告》

4） 《崇明区排口分布专题图》

5） 《崇明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意见报告》（“一口一策”）

6） 《2022年度崇明区入河排污口总结分析报告》

7） 入河排污口数字化成果

所有排口完善信息后，建立完善台账资料，并采用移动硬盘、光盘、纸质台账三种方式，移交给采购人。必要时，增加合理的台账形式。

涉及其他事项，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资料及时解释，保证后续工作顺畅。

## 服务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工期：1年

2022年11月15日之前完成长度约2279公里河道：包括崇明区全区市区管河道（538公里）和长兴、绿华、三星、庙镇等四镇全域镇村级河道以及其他河道（1741公里）的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注：具体实施范围以招标人提供数据为准。

2、项目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组织、项目质量保障、应急方案、培训方案等。

4、项目验收

招标方将组织市级环保业内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评审，项目经专家组评审合格方可通过。

1. 项目维保期

投标单位承诺项目为保期至2025年。

## 项目其他要求

1、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要求

具备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工作经验。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项目组应配备至少 30 名以上具有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经验的人员、3名以上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中标单位应对崇明区内各相关水体的地理位置较为熟悉，并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需具有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承诺项目在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售后保障服务。

2、服务要求

1）服务商需在工作日设置由专人职守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听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

2）服务商需在非工作日设置有专人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突发情况汇报。

3）服务商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需1小时内响应，3小时赶赴采购人服务地点进行响应服务。紧急情况下，服务商需在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2 小时内赶赴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3、保密要求

1）中标单位服务团队应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和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2）中标单位不得伪造、篡改调查资料,中标单位按照相关保密协议、档案管理规定，履行保密、档案管理义务。

3）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收集到的所有原始数据、资料和报告在没有得到崇明区生态环境局的书面许可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挪为他用，凡是因中标单位信息泄漏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